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虹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虹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瑞虹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 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

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营业部 33050164722709008899 公司账户，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营业部，账号：33050164722709008899），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7,300.00 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59,328.97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70.66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6,628.9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15.83 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9 日，瑞虹股份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虹股份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营业部；账号：33050164722709008899）已经注销。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对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3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7,765.83 |
| 减：手续费支出 | 50.00 |
| (二) 可供使用资金金额 | 10,007,715.83 |
| (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四)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06,628.97 |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659,328.97 |
| 具体用途：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659,328.97 |
| (五) 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余额 | 1,086.86 |
| (六)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限
31081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